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〔2025〕04335号

当事人：魏行,林淑芳

地址：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907复式单元

经查明，你在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907复式单元二层南侧，存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扩建建筑物的行为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市资源规划局认定意见函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和房屋产权证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第G00000178-wf00000080的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限你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907复式单元二层南侧违法建筑物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5010

联系地址：营房里12号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盖章)



2026年04月08日